

風險(或弊端)態樣及其因應之道-教育(戶外教學)篇

類型一、某校長收受賄絡擅改評選委員計分方式圖利廠商

項次	標題	說 明
1	類型	某校長收受賄絡擅改評選委員計分方式圖利廠商
2	案情概述	<p>某校辦理「學生校外教學觀摩活動」採購案，採購金額為 100 萬元，A 廠商負責人乙得知後，即透過某校校長甲示意負責該案評選會議之丙，並表示要將「學生校外教學觀摩活動」採購案指定給 A 廠商，丙遂於決標前竄改分數及更改評選計分方式讓 A 廠商得標。</p> <p>本案評選計分方式原以總分計算排序，評選成績中 A 廠商分數排序第 2 名，丙在尚未公布評選名次前，依甲校長指示，立即與評選委員研究，將原總分計算方式改為序位法評分，而影響開標結果，讓原本無法承攬之 A 廠商經竄改分數後，評選為第一名。</p> <p>嗣後 A 廠商負責人乙為答謝甲校長，乃基於行賄之犯意，於校長室贈送甲校長藝品一件，本案後依貪污治罪條例職務上行行為收受賄絡罪嫌提起公訴。</p>
3	風險評估	<p>(1)同仁法紀觀念薄弱</p> <p>本案例當事人身為校長卻帶頭觸法，並以共犯態樣向廠商收賄，可見同仁對於機關廉潔認同感低。</p> <p>(2)評選委員會議紀錄應依規定保密</p> <p>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7 條「工作小組擬具初審意見及本委員會審查、議決等評選作業，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為原則。」，評選委員會議紀錄雖由業務單位密件簽辦，惟缺乏監督機制，易造成有心人士竄改會議紀錄。</p> <p>(3)評選委員未清楚確認評選方式</p> <p>評選方式分成「總評分法」、「評分單價法」、「序位法」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方式」，其方式如何選擇，可由機關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惟評選委員若未於評選前確認評選方式，僅依照承辦人發放的評分表格給分，易造成評選不公平或錯誤的情形產生。</p>

		<p>(4)內聘委員政府採購專業不足</p> <p>內聘評選委員多為校內老師，因政府採購法非教師專業，可能因缺乏實務經驗及政府採購法專業知識，造成行政疏失或產生違法風險。</p>
4	防治措施	<p>(1)加強機關人員之法紀觀念</p> <p>提升廉政法紀素質，各級學校應定期辦理相關之法令專題講座或提供政風法令宣導資料等，以加強其法紀觀念。</p> <p>(2)辦理採購評選作業應完備</p> <p>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應詳實並客觀提出廠商優劣證明，避免偏頗特定廠商；評選程序應全程錄音，避免有心人士利用機會影響評選結果。</p> <p>(3)建立採購諮詢平台</p> <p>建議教育局設置採購諮詢平台，學校辦理採購案發生疑義時，可透過諮詢窗口尋求專業意見適時解決辦理採購案發生之問題，避免頻生採購違失態樣。</p> <p>(4)訂定「桃園市學校戶外教育採購參考手冊」</p> <p>由本局協同總務諮詢輔導團體具有相關實務經驗之校長、主任及輔導員、學者專家，成立編輯小組，就本市所屬學校辦理戶外教育相關法規、常見採購缺失及錯誤態樣等面向研議訂定「桃園市學校戶外教育採購參考手冊」，俾利學校辦理採購案有所依循，以提升辦理戶外教育採購之品質。</p>

類型二、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詐欺取財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詐欺取財
2	案情概述	<p>甲係某國小之教師並兼任該校之教導主任，其於 101 年 3 月 8 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下稱兒福聯盟)」申請將於同年 4 月 13 日舉辦「美術館及動物園觀摩之旅」之補助款新臺幣(下同)17,600 元。</p> <p>嗣甲明知該國小學生於同年 4 月間之訪視活動已有過多之情形，並無法於同年 4 月 13 日進行「美術館及動物園觀摩之旅」的校外教學活動，竟於同年 4 月 11 日依照該國小之經費支用及核銷之行政流程，在該校內製作登載將支用上開補助款來辦理兒福聯盟 101 年城鄉交流活動不實事項之「預借(付)費用請款單(含收據)」，向校長何 00 及主計江 00 行使，而取得上開補助款之全額款項。</p> <p>然因該校未舉辦「美術館及動物園觀摩之旅」，甲遂利用該國小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及 13 日所舉辦之「史前博物館之旅」，向不知情之 00 通運有限公司取得車資 12,000 元之統一發票、800 元之手冊製作費收據及向 00 小吃部取得 4,800 元之便當費用收據，於同年 4 月 13 日，以前述不實發票及收據製作該國小「101 年度 4 月份支出憑證黏貼紙(共 3 張)」，用以核銷前開補助款，使兒福聯盟誤認上開補助款已合法支用。嗣經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站移請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p>
3	風險評估	<p>(1)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核發補助款流程落於形式，機關未有不定期抽查比對，致漏洞多讓人有機可趁。</p> <p>(2)案件預算執行率壓力 員工擔心預算執行率進度落後會影響考績或長官觀感，故有執行率壓力，易造成不實核銷或虛報之情形。</p> <p>(3)同仁法治觀念薄弱： 同仁法治觀念薄弱，利用補助業務之相關審核機制較為寬鬆，心存僥倖心態。</p>

4	防治措施	<p>(1)落實機關審核機制： 單位主管及主計人員應嚴格審核核銷資料正確及經費有無虛報或浮報，並覈實核發補助款。</p> <p>(2)強化內部監督稽核機制 定期與不定期稽核補助款費用核銷流程，藉以發現不實核銷或偽造文書之情形。</p> <p>(3)加強法治教育與宣導 藉由法治觀念宣導，提升公務人員廉潔觀念，避免因小錢而觸法。</p> <p>(4)避免預算執行率影響員工獎懲 學校應避免以預算執行率作為獎懲員工之依據，造成員工使用不實憑證核銷經費，應不要求執行率最大化，而要鼓勵未花完的預算繳回公庫，並宣導其亦是幫助機關節流的美德。</p> <p>(5)召開活動後檢討會 戶外教學活動結束後，邀請參加學生、學生會家長、廠商、承辦人、機關長官等共同檢討本次活動優、缺點、改進意見及建議事項，做為爾後參考依據並審視該活動是否有未完全履約之狀況以抑止不實核銷等情事。</p>
5	參考法令	<p>(1)刑法第 213、215 條(公務員不實登載罪)</p> <p>(2)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p> <p>(3)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p>

類型三、洩漏底價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洩漏底標及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2	案情概述	<p>雲林縣前土庫國中校長楊善淵與該校總務主任賴經傑等 4 人，從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間，辦理學生校外教學、參訪等勞務採購標案，涉嫌洩露底標圖利蔡姓廠商，分別以 54 萬 6000 元、15 萬元、50 萬元等得標，觸犯洩露國防以外的祕密罪。</p> <p>楊、賴等人在 2018 年 3 月間辦理技藝教育採購案驗收付款時，實際只有 37 人參加，費用共 13 萬 8750 元，但為了 A 錢而浮報了 40 人，費用 15 萬元，使相關人員驗收紀錄登載不實，幸經會計主任發現要求補齊 40 人的保單名冊才未得逞，楊、賴、蔡被依貪污詐取財物未遂罪嫌，以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起訴。</p>
3	風險評估	<p>(1)輕忽法令規定洩漏採購資訊 未遵守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之採購人員應保密規定，洩漏採購訊息，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造成採購不公現象及逾越法令。</p> <p>(2)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 出具不實之資料使公務員陷於錯誤辦理核銷撥款，足以生損害於機關對於核銷經費之正確性。</p> <p>(3)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會(主)計單位辦理核銷審核作業時，未加強文件審核與案件實地驗收，僅予書面審核，易流於形式作業，滋生弊端違失。</p>

4	防治措施	<p>(1)建立雙重審查機制 除學校自行檢核以外，教育局內亦應建立複審機制，確保核銷確實並降低弊端發生率。</p> <p>(2)落實簽名以查證參加人數 為避免浮報參加人數的現象發生，於活動期間應要求參加人員親自簽名，確實製作參加人員名冊，以供驗收查證。</p> <p>(3)建立抽查稽核機制 除了平時的審查機制外，每年應定期抽查，該抽查機制除了有稽核效果外，也提醒申請人及承辦人應誠實申報核銷資料。必要時適時對外揭露學校採購相關資訊(如:於機關網站公布)，藉外在監督來減少不實核銷之風險。</p> <p>(4)建立內控機制落實審核作業 建立標準之請領核銷及撥款流程，以完備程序降低風險發生可能性；單位主管及主(會)計人員應嚴格審核核銷資料正確及經費有無虛報或浮報，並覈實核發補助款。</p> <p>(5)善用友校資源 善用友校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資源，互相交流、經驗傳承，以協助學校新任採購人員承辦相關業務。</p>
5	參考法令	<p>(1)刑法第 213、215 條(公務員不實登載罪)</p> <p>(2)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p> <p>(3)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p> <p>(4)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 物)</p> <p>(5)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p>

類型四、已決標採購案逕自變更採購規格有違公平合理原則

1	標題	說明
2	類型	已決標採購案逕自變更採購規格有違公平合理
3	案情概述	<p>某國小辦理「畢業旅行校外教學活動」採購案預算為439,200元，依招標須知規定：需求5部遊覽車。該案開標評選由A廠商為最優勝廠商後，校方即與A廠商協商更改餐食及行程內容，並將原規劃5部車輛減為4部，將節省之車資用以支應行程更動所增加之費用，核與招標須知所定採購規格不符，逕自變更採購契約實有瑕疵。</p> <p>上述變更費用增減結果，總計每人可節省費用130元，惟廠商投標單價3,650元，經議價決標單價3,600元，每人僅減少50元，顯示該案變動所節省支費用，並未全數回饋該校，反較利於廠商，實有違公平合理原則。</p>
4	風險評估	<p>(1)承辦人未諳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學校採購案件多由校內教師擔任承辦人員，常有專業度不足或流動率偏高情形，致採購缺失頻出不窮。</p> <p>(2)契約變更作業程序未臻完備 機關辦理採購時，在招標前置作業、招標流程或後續履約管理階段，都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不得對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p>
5	防治措施	<p>(1)單價分析表應詳實以利驗收查核 廠商應於契約中詳實編製履約項目的單價分析表(例：門票、住宿等)，以利後續驗收作業之完備或減少減價收受時之爭議。</p> <p>(2)善用友校資源 善用友校經驗豐富的採購人員資源，互相交流、經驗傳承，以協助學校新任採購人員承辦相關業務。</p> <p>(3)訂定「桃園市學校戶外教育採購參考手冊」 由本局協同總務諮詢輔導團體具有相關實務經驗之校長、主任及專家學者成立編輯小組，就本市所屬學校辦理戶外教育相關法規、常見採購缺失及錯誤態樣等面向研議訂定「桃園市學校戶外教育採購參考手</p>

		<p>冊」，俾利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採購有所依循，以提升辦理戶外教育採購案之品質。</p> <p>(4)加強法治教育宣導</p> <p>結合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研議針對學校採購人員、校長及總務主任等，辦理系列之教育訓練，期以提升學校採購知能改善缺失。</p>
6	參考法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採購法第 6 條公平合理原則 2. 採購契約要項第 20、21、24 條

類型五、學校採購人員驗收不實及登載不實文書

1	項次	說明
2	類型	學校採購人員因驗收不實觸犯公務員不實登載罪
3	案情概述	<p>某國小校長甲綜理該校校務及採購案事宜；乙係該國小教師，兼任訓導組長一職，承辦縣政府委託「推動與台灣離島教學交流計畫委託服務案」。</p> <p>本案校長甲明知 OO 旅行社之請款項目及金額有不符約書約定及應予扣除之部分，竟與旅行社承辦人丙，共同基於意圖為 OO 旅行社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而違背其任務，由甲指示丙製作不實之請款單，並以交通部觀光局函示修正之國內旅遊契約第 18 條第 3 款為依據，將無法參加「走出離島活動案」之活動者其違約金共 38,610 元，及 33 份成果冊與結案光碟的溢製差額共 4,950 元，列入 OO 旅行社之請款明細表內，且未要求旅行社扣除未參加者之活動費用 18,929 元。</p> <p>復該校長甲又因會計人員有疑義，遂指示訓導主任乙製作記載「本案驗收依原承辦人提供之意見業已請廠商修正辦理完成後，均依逐項查驗，人數、天數扣款辦理，符合驗收程序，同意驗收」及「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等不實內容且未實際進行驗收的情況下，分別在該日驗收紀錄公文書上之主驗人員、記錄及會驗人員等欄位簽名通過驗收，並支付旅行社尾款 832,199 元，使 OO 旅行社因而獲得共 62,489 元之不法利益，致生損害縣政府及國小。</p>
4	風險評估	<p>(1) 驗收作業未核實 驗收時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相關單位監驗、會驗並依契約規定核實辦理驗收。</p> <p>(2) 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業管單位辦理核銷審核作業時，未加強文件審核與案件實地驗收，僅予書面審核，易流於形式作業，滋生弊端違失。</p> <p>(3) 學校教師法紀觀念薄弱 學校採購案件多由校內教師擔任承辦人員，常有專業度不足或流動率偏高情形，致採購缺失頻出不窮。</p>

5	防治措施	<p>(1)加強法治教育宣導 結合本府採購稽核小組研議針對學校採購人員及校長，辦理系列之教育訓練，期以提升學校採購知能，改善缺失。利用各式場合及會議時間宣導「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令的認知，並編撰近年貪瀆等刑事案例加強宣導，以提升同仁廉潔反貪觀念。</p> <p>(2)建立內控機制落實審核作業 建立標準之請領核銷及撥款流程，以完備程序降低風險發生可能性。建立複核審查制度並要求檢具原核准計畫、簽陳、活動簽到表、活動照片及參與活動被保險人名單等資料佐證，必要時可藉由影像或照片紀錄輔助確認活動執行情形。</p> <p>(3)加強核銷經費作業教育訓練 結合主、會計單位辦理有關核銷經費作業程序教育訓練；另綜整違失不法案例於各式會議場合適時宣導，俾供各單位參考運用。</p> <p>(4)落實驗收作業之完備 依契約規定核實驗收，建議可依據履約項目，製作驗收檢核表或清單，逐項驗收數量、規格、內容…作為驗收紀錄之附件，俾查對資料是否檢附齊全，避免疏漏；履約過程中若遇業者之履約缺失，校方應於第一時間當下反應並存證，以作為日後結算驗收時扣款或究責之依據。</p>
6	參考法令	<p>(1)刑法第 213、215 條(公務員不實登載罪)</p> <p>(2)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p> <p>(3)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p> <p>(4)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p>

類型六、偽造文書單據溢領補助經費

1	項次	說明
2	類型	偽造文書單據溢領補助經費
3	案情概述	A 國小教師陳 00 及教練羅 00 帶領 A、B、C 等 3 所學校學生參加為期 4 天 3 夜之「會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活動，並住宿於某大飯店，飯店依法開立住宿發票 48,000 元，惟渠等私自購買空白收據取代飯店原開立之發票分別向 A、B、C 等學校重複申請差旅補助費，經審計部查調結果，渠等疑涉偽造單據及溢領補助經費等情。
4	風險評估	<p>(1)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 出具不實之資料使公務員陷於錯誤辦理核銷撥款，足以生損害於機關對於核銷經費之正確性。</p> <p>(2)同仁法紀觀念薄弱 學校教師法治觀念薄弱，利用職務之便偽造單據，心存僥倖重複向學校申請補助經費。</p> <p>(3)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會計單位辦理核銷審核作業時，僅就文件書面審核，各校未再複核勾稽比對予以確認，故讓不法人士有機可趁，重複申請補助經費。</p>
5	防治措施	<p>(1)加強核銷經費作業教育訓練 結合主(會)計單位辦理有關核銷經費作業程序教育訓練；另綜整違失不法案例於各式會議場合適時宣導，俾供各單位參考運用。</p> <p>(2)建立內控機制落實審核作業 建立標準之請領核銷及撥款流程，以完備程序降低風險發生可能性；單位主管及主(會)計人員應嚴格審核核銷資料正確及經費有無虛報或浮報，並覈實核發補助款。</p> <p>(3)加強法令宣導 為提升機關同仁對於廉政相關法規之認知，避免因不諳法規誤觸法令等情事產生，政風室每年規劃相關法紀專題研習，以提升機關同仁法紀素養。</p>

6	參考法令	(1)刑法第 213、215 條(公務員不實登載罪) (2)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3)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
---	------	--

陸、結語

美國著名教育學者杜威（ John Dewey ）曾提出「教育即生活」、「做中學」之著名教育理念，亦即教學方式不應僅局限於教室內學習，教育的實質意涵應從教室、校園延伸到校外整個大自然，是以，透過校外教學拓展學生的學習場域和知識才是教育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而校外教學採購之良窳，若無公開透明之監督管理以及內控機制，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學生學習品質和成效，甚至產生弊端和造成學校危安事件，爰此，希望透過本次擇定「校外教學採購案之不法態樣」為主題，經由個案分析研究，從法規與實務面之融合，建立一套公開透明之監督管理及內控機制，創造一個乾淨的教學環境，並透過此方式使教育內容與實際生活結合，除維護學生權益、提升教學品質，達成教育目標，亦能貫徹廉政業務防貪工作主軸興利除弊之功能。